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傳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或傳閱。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亦非邀請訂立有關任何上述事宜的協議，亦不可視為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建議。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與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建議。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或香港公開發售，也不會在限制或禁止發售該等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本公司不擬就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在美國進行任何發售。

人民幣債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進行登記，除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或屬不受證券法所規限的交易外，否則，人民幣債券不會在美國發售或出售。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建議進行人民幣債券的國際發售。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申請將人民幣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未必會進行所建議的人民幣債券發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就上述發行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則本公司將會就人民幣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 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

本公司建議僅向專業投資者進行人民幣債券的國際發售。建議發行之人民幣債券能否完成，須視乎（其中包括）市場情況及投資者興趣而定。於本公告日期，人民幣債券的具體金額以及其條款與條件尚未確定。倘有關人民幣債券的認購協議獲得簽署，本公司將就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發行的人民幣債券僅會遵循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人民幣債券將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或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

本公司擬將人民幣債券的所得款項用於日後資本支出、償還現有借款、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上市

本公司擬申請人民幣債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申請將人民幣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券之方式上市及批准買賣。

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就建議發行人民幣債券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故未必會進行所建議的人民幣債券發行。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本公司就上述發行達成具約束力的協議，則本公司將會就人民幣債券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人民幣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李小琳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李小琳及谷大可，非執行董事關綺鴻及王子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